

監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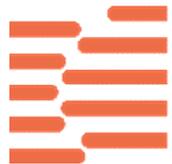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新北市違建拆除以「保麗龍磚牆」 封閉夾層案

調查委員：浦忠成、蔡崇義

審查日期：114年8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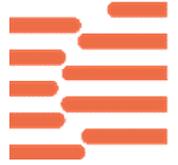
案由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李姓大隊長等3人涉嫌圖利屋主，以「**保麗龍磚牆**」佯裝封閉夾層，並據以拍照製作結案報告，疑涉有違失等情案

調查重點

- ✓ 新北市政府對於違章建築拆除工程之**勘查與認定**
- ✓ 違章建築拆除工程之**規劃、監督及執行**
- ✓ 本案**作業程序、處理流程、肇因分析及違失情事**
- ✓ 相關**控管機制及應予檢討改進之處**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調查意見一

新北市政府拆除大隊將「**封閉方式**」列為夾層違建結案要件之一，未符法律保留原則，且相關認定標準與執行細節未臻明確，致生疑義，肇致公務人員涉犯刑事責任，核有重大違失

法律依據不足

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並未明文規定「封閉方式」作為違建處理選項。拆除大隊逕以**107年4月25日**內部會議決議增列此方式，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認定標準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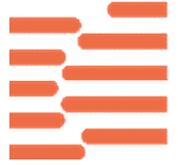
「永久性材料」定義不明，本案使用保麗龍空心磚堆疊假牆，經檢方認定無法達到永久封閉目的

公務人員陷於法網

認定標準不明確及執行細節不完善，導致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誤判或便宜行事，最終涉犯刑事責任

司法判例佐證

最高法院判例顯示，公務員使違章建築得以繼續留存構成圖利他人不法利益，民意代表不當關說亦與職務密切相關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調查意見二

新北市政府拆除大隊未能有效遏止民意代表不當關說介入個案，且內部督導機制顯有未逮，致使行政作業偏離常軌，顯有未當

民意代表不當介入

時任新北市陳姓議員明確介入本案，從探詢案情、協調會勘、影響封閉材料選用，乃至催促結案，對拆除大隊行政作為產生實質影響

公務員背離職責

大隊長及科長在明知封閉材料有疑慮且不符「永久性」要求下，仍接受關說，並同意以此不符規定的方式結案，甚至違法批核

督導機制重大疏漏

儘管相關同仁事後被檢調起訴並獲行政懲處，但事件暴露拆除大隊內部督導機制存在重大疏漏，未能有效阻卻不法介入，亦未能及時導正錯誤之行政行為

損及政府公信力

未能加強內部稽核與風險管理，致行政作業偏離常軌，嚴重損及政府機關之公信力



調查意見三

新北市政府拆除大隊對於本案夾層違建之處理，**未能使違建實質消滅，而涉嫌規避建築法所定強制拆除義務**，其行為是否符合建築法第95條「違反規定重建者」之構成要件，允應審酌處置，以維法治

實質違建 未能消滅

本案夾層違建經認定應強制拆除，但實際執行卻以易於破壞、拆除的保麗龍空心磚假牆佯裝封閉，且拍照後即拆除，使違建恢復原狀並持續使

規避強制拆除 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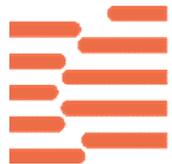
此行為形同將已應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重建」或「回復其違法用益狀態」，公然規避法律所賦予之強制拆除義務

建築法第95條 適用疑慮

此種變相重建行為，是否符合建築法第95條處罰「違反規定重建者」遏止不法之立法目的，應全面審酌

公權力 未能貫徹

新北市政府近年並無依建築法第95條規定移送之案例，顯示其對此類規避拆除而變相重建之行為，未能全面清查與追究，致公權力未能有效貫徹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調查意見四

新北市政府對於司法偵審期間案件資料之控管及後續應變措施，恐未能符合監察調查之需求與時效性，容有未周

資料控管延宕

本案自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至今已歷時甚久，法院迄未作成判決。新北市政府以案件資料遭檢方查扣及司法程序未終結為由，延宕行政責任之追究與因應措施

監察權行使受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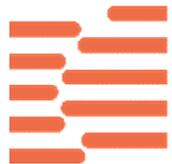
此處理方式未能有效兼顧監察權行使之時效性與釐清行政責任之需求，導致監察機關調查程序長期停滯

行政究責空窗期

司法偵查與行政調查目的不同，行政機關仍應積極主動，在不干預司法審判之前提下，進行內部檢討與改進，不應過度依賴司法判決結果

影響政府效能 與民眾信賴

行政究責產生空窗期，影響政府之行政效能及民眾對公務機關之信賴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處理辦法

- 1 — 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
- 2 — 調查意見三、四，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3 — 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